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1-103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78,1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6,1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安徽”）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常州路以东、海宁路以南、滁州大道以西、铜陵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杨钰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科技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家用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成果

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日升安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日升安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21-6-30        | 2020-12-31     |
|------|------------------|----------------|
| 资产总额 | 1,342,570,248.27 | 146,642,498.11 |
| 负债总额 | 1,311,449,173.09 | 146,252,282.33 |
| 净资产  | 31,121,075.18    | 390,215.78     |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64,143,273.55    | 0.00           |
| 利润总额 | -54,395,448.88   | -109,784.22    |
| 净利润  | -40,769,140.60   | -109,784.22    |

三、公司为全资公司日升安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方日升银团保证 202100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日升安徽与贷款人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安徽东方日升银团 2021001）（以下简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金额为 74,000 万元，其中为日升安徽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为日升安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 24,000 万元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债务人：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3、担保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1）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

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 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740,000,0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万元整(包括复利和罚息),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 与 (2) 为“或”的关系。

6、担保期间:(1)《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 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169,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 2,089,357.34 万元人民币(以 2021 年 9 月 1 日的汇率计算), 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72.24%和 247.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